

## 雪玲妃生物科技包装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江西宏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雪玲妃生物科技包装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大道2788号江西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3684m<sup>2</sup>，总建筑面积6174m<sup>2</sup>，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54'3.637"，北纬28°46'49.799"。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租赁3#厂房（共2层，建筑面积4980m<sup>2</sup>），设置注塑生产线、网版室、模具维修间、吹瓶生产线、丝印区、组装区等；储运工程：1个原料半成品仓库（建筑面积50m<sup>2</sup>）；公用工程供电、给水系统由市政供给，排水依托市政雨污管网；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10m<sup>2</sup>）、危废暂存库（30m<sup>2</sup>）、依托海龙环保事故应急池（75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宏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雪玲妃生物科技包装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于2022年6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2）24号）。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进行建设，2022年1月建成，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22年2月-2022年5月完成调试。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于2023年4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60121MA39RH4C88001W。建成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

#### （四）验收范围

一期验收范围主要为包装瓶生产线、瓶盖生产线、泵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生产线等，喷涂生产线、食堂不纳入本期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本项目设备新增 1 台吹瓶机、1 台丝印机、1 台晒版机，原辅料新增色母，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环评阶段 VOCs 排放量为 6.566t/a，验收阶段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233t/a，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制版废气由 4#排气筒改为引入 1#排气筒排放；印刷、制版废气实际处理方式为一级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防治措施的变化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丝网清洗废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制版废气、吹瓶废气、注塑废气。

印刷废气、制版废气经一级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1#排气筒（15m）排放；吹瓶废气经二级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2#排气筒（15m）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4#排气筒（15m）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项目通过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网版、废菲林、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油墨桶、丝网清洗废水、显影后清洗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

边角料和废瓶盖、泵头、不合格品、废模具、丝网边角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网版、废菲林、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油墨桶、丝网清洗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边角料和废瓶盖、泵头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模具外售其他单位进行处理，丝网边角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均采取了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处理；事故池依托海龙环保，应急事故池面积75m<sup>3</sup>。

##### （2）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规范建立了排污口标识牌，废水、废气设置了永久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外排废水 pH 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39-46mg/L，生化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8.2-10.5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0.247-0.278mg/L，总磷的浓度范围为 0.28-0.36mg/L，总氮的浓度范围为 3.72-3.91mg/L，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5-8mg/L。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均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kg/h，甲苯出口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0.0015mg/m<sup>3</sup>，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要求（非甲烷总烃 50mg/m<sup>3</sup>、甲苯 3mg/m<sup>3</sup>）；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中较严值要求（20mg/m<sup>3</sup>）；4#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标准限

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中较严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丙烯腈出口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0.025\text{mg}/\text{m}^3$ ,苯乙烯出口未检出,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0.0015\text{mg}/\text{m}^3$ ,4#排气筒出口丙烯腈、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 $0.5\text{mg}/\text{m}^3$ 、苯乙烯 $50\text{mg}/\text{m}^3$ )。

根据验收工况可知,2023年4月10日至11日,企业化妆品瓶、瓶盖、泵头产量共为 $43.19\text{t}/\text{d}$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1#、2#、4#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共为 $0.059\text{kg}/\text{h}$ 可知,因此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text{kg}/\text{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0.5\text{kg}/\text{t}$ 产品)。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浓度范围为12~14,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20(无量纲)];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26\text{--}1.45\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较严值( $4.0\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均未检出,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

(DB36/1101.1-2019)标准限值要求( $0.4\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浓度范围为 $1.35\text{--}1.46\text{mg}/\text{m}^3$ ,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1h值)、 $30\text{mg}/\text{m}^3$ (一次值)]。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北面临英雄大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企业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网版、废菲林、废电火花油、废机油、废油墨桶、丝网清洗废水、废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和废瓶盖、泵头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废模具外售其他单位进行处理,丝网边角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

物进行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污染物总量排放结果，均符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并对比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50m 内无新增敏感点。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甲苯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李耀 邱子红  
李建国  
李峰  
刘霞 刘洪  
2023年5月12日  
江西宏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雪玲妃生物科技包装瓶生产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刘霞	江西南康环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70081364	刘霞
刘霞	江西南康环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70083213	刘霞
柳子红	中核华辰设计研究院	主任	13261071387	柳子红
李霞	江西南康地调院	高工	18607911581	李霞
李建国	江西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3970988269	李建国
李身丹	江西宏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184567510	李身丹
李军	江西宏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279512389	李军

江西宏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